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 112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 家長資源手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印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印製

# 目錄

<b>如何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時間？和誰申請？要準備什麼資料？</b>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書-----	1
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流程、報名表-----	2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	14
<b>特殊教育身分有哪幾類？特殊教育的班型有哪幾種？服務方式是什麼？</b>	
臺中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鑑定方式-----	23
臺中市國中小特殊教育安置班型-----	24
<b>我家附近有哪些學校？有沒有資源班或特教老師服務呢？</b>	
國小聯絡電話及特殊教育服務概況	
★大雅、石岡、后里、和平、東勢、神岡、新社、潭子、豐原-----	25
★北屯區、北區、西屯區、西區、東區、南屯區、南區-----	27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	29
★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	30
<b>國小會有那些教育資源呢？</b>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 IEP 說明-----	31
一般體系-學校支援系統+三級輔導制度-----	34
<b>國小和幼兒園有什麼不一樣呢？孩子該做什麼準備？</b>	
學習型態比較表-----	36
準備能力評估表、行為觀察紀錄表-----	38
入學準備-----	42
<b>暫緩入學怎麼申請？</b>	
暫緩入學說明與輔導計畫範例-----	44
<b>有哪些法規保障我們的權益呢？</b>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49
<b>附錄</b>	
支援網絡-----	67
醫療評估相關單位-----	68
特殊教育諮詢單位-----	70
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71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心理評量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臺中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年7月21日111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總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貳、目的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就讀國小，安置適當場所接受教育，並讓其國小教師預先瞭解學生身心狀況，以利設計教學課程，使學生得依其特殊需求獲致適性學習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臺中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申請對象：欲入學本市國民小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一、111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112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 伍、申請期間與方式

### 一、申請期間：

- (一)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報名111年9月15日(星期四)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 (二)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報名111年9月15日(星期四)至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 (三)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

### 二、申請方式：

- (一)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

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及戶籍資料寄(送)(掃描)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請家長自行下載、至就讀幼兒園或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檢附醫療佐證資料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諮詢單位：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 (一)聯絡電話：04-22138215 #820。  
(二)傳真號碼：04-22129618。  
(三)電子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陸、應檢具資料：戶籍資料影本請與報名表一同繳交，醫療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估時，逕交心理評估人員。

一、目前完整戶籍資料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相關醫療佐證資料：請以個案現有資料儘量檢附，至少檢附一項。

-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且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者。  
(三)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 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應明確標註兒童之身心障礙狀況，例如障礙類別與等級、疾病名稱或詳細障礙狀況。

(四)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五)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報資料。

- 本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之認定，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1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

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1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或「評估日期」算起1年內。

- 倘個案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可詳細說明理由及就醫安排，檢附現有之佐證資料先行送件。

三、暫緩入學輔導計畫(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務必檢附)。

### 柒、預訂實施步驟與期程：

一、舉開評估工作協調會議暨評估行前研習：

申請特教班者：111年10月1日(六)；其他：111年12月1日(四)。

二、心理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學區國小派員協同)：

申請特教班者：111年10月3日(一)至111年10月21日(三)；

其他：111年12月2日(五)至112年1月6日(五)。

三、心理評估人員繳交評估個案資料：111年10月21日(五)；112年1月3日(三)至112年1月6日(五)。

四、彙整評估資料及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舉開鑑定安置審查會議：111年11月；112年1月至112年3月(暫定)。

五、彙整安置審查會議結果，由學區國小至特教中心領回審查資料：112年3月至4月(暫定)。

六、「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上傳至雲端系統，由學區國小輔導室轉知學生家長：新生報到日前(暫定)。

七、受理鑑定申復、安置再協調及暫緩入學再審查案件申請，時程依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公文。

### 捌、鑑定安置審查結果說明：

一、鑑定結果：經鑑輔會鑑定後，給予之身分及其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特殊需求課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再觀察、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由學校相關處室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則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

狀況。

(四)尚未議決：本次送件資料不足等因素無法研判，暫不議決，學校依規定補齊相關資料後重新審查。

二、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原則」辦理。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2. 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二)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辦理，國小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床邊)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五)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中啟明學校(啟明班)及臺中啟聰學校(啟聰班、啟智班)，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三、安置原則：

(一)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原則」辦理。

(二)國小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三)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辦理，遇額滿時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入

學安置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四)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6條辦理。《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後：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3. 家長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五)申請暫緩入學者

1. 如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需同時報名本市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甲、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進行缺額協調。

乙、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不核定暫緩結果僅做缺額保留，該安置名額保留至暫緩再審查工作結束止。

丙、倘放棄前項安置之公立幼兒園，因出生年月日不符合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之規定，無法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第2階段招生，故如欲更改志願請務必依本市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填寫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2. 如欲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需自行確認與該園(機構)確認缺額。

**玖、申復及申訴：**

-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提出「申復申請」，應檢附申復申請表、原送件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於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內提出申請。



- 二、如不同意暫緩入學審查結果，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提出「暫緩入學再審查」，應檢附暫緩入學再審查申請表、原送件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方予受理，於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內提出申請。
- 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項工作相關學校人員，於實際工作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辦理評估工作時，學區國小應派員協助了解個案狀況，說明學校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資源，並提供就學輔導相關建議事項。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同意個案接受評估時，依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之「不同意接受評估」之「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本市將僅提供個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至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為止。

拾壹、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肆、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區 幼兒園， 自 年 月起就讀		幼兒園 教師姓名		幼兒園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鑑定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園生鑑定中		特教巡迴 教師姓名 (無則免填)		特殊狀況備註：	
	社區資源中心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區 社工			電話：

本人已充分瞭解接受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 同意：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因鑑定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如經鑑輔會審議後，確有特殊學習輔導與協助需求，亦同意安置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簽名請續填基本資料）
- 不同意：敝子弟不接受「鑑輔會」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如學前階段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則該身分於幼兒園畢業時結束，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簽名後下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簽名：	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個案基本資料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聯絡市話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鄰里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聯絡市話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關係	姓名	職業	主要照顧者	手機號碼
家長	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安置社工,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學校	市 區 國小	電話：
------	--------	-----

欲就讀學校 (預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區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欲申請特教服務模式 (預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欲讀公幼需檢附 112 入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證明文件 (於評估會議前繳交給學校或心評人員)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評估狀況補充說明：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中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中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其他：		

註：請將報名表(免備文)及戶籍資料寄(送)(掃描)達下列

報名來源：幼園 早療社工 國小 家長

地址：401006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組收」

聯絡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20。傳真號碼：(04)2212-9618。電子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我想了解更多入國小鑑定安置(<https://reurl.cc/ERRp31>)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國小作業流程圖(幼兒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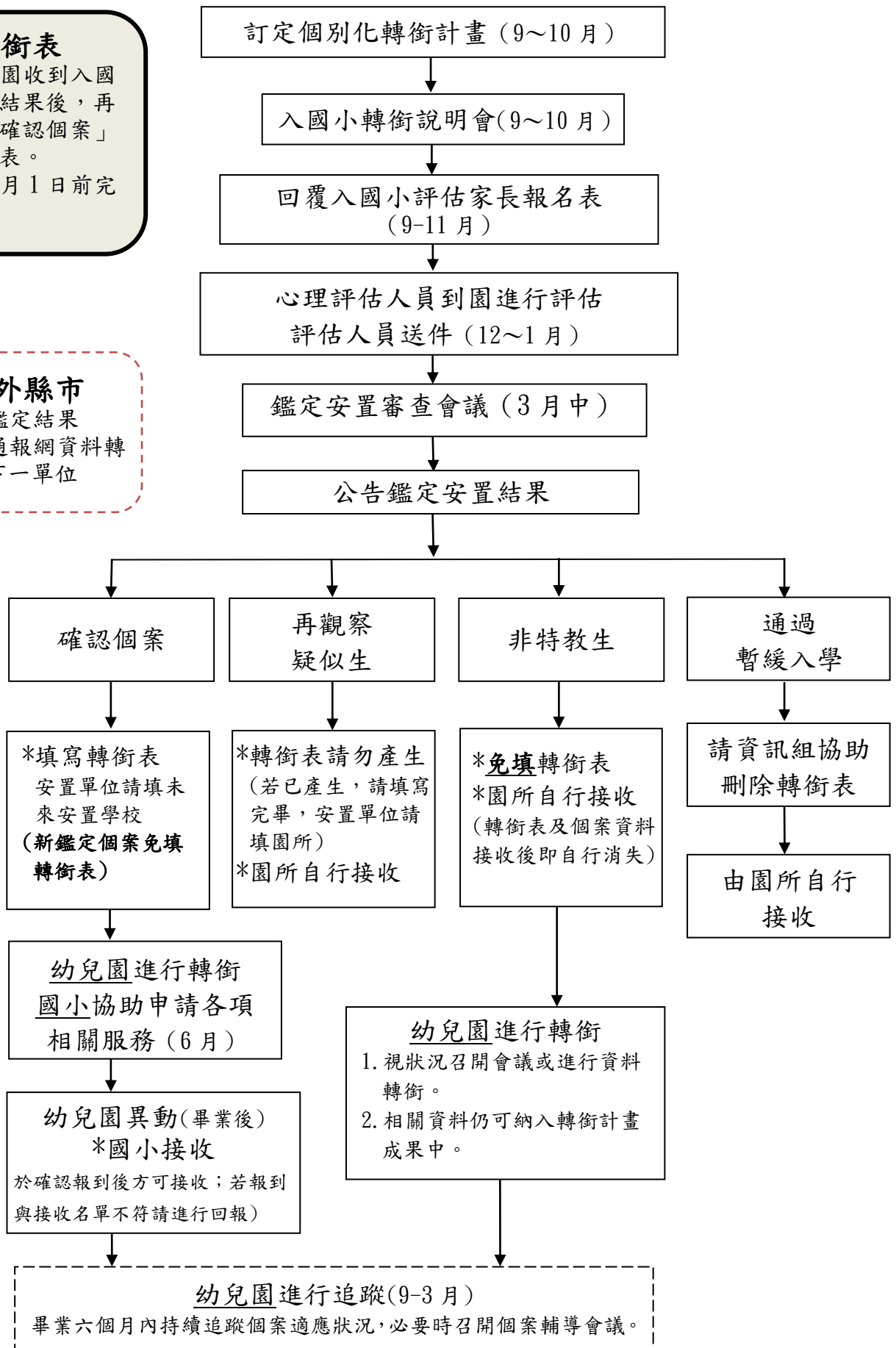
(111.06 修訂)

## 轉銜表

1. 請幼兒園收到入國小鑑定結果後，再產生「確認個案」的轉銜表。
2. 請於8月1日前完成。

## 轉外縣市

1. 不給鑑定結果
2. 請將通報網資料轉銜至下一單位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家長版)

## ◎家長預備事項：

一、初步確定安置意願

二、準備檢具資料：

1. 戶口名簿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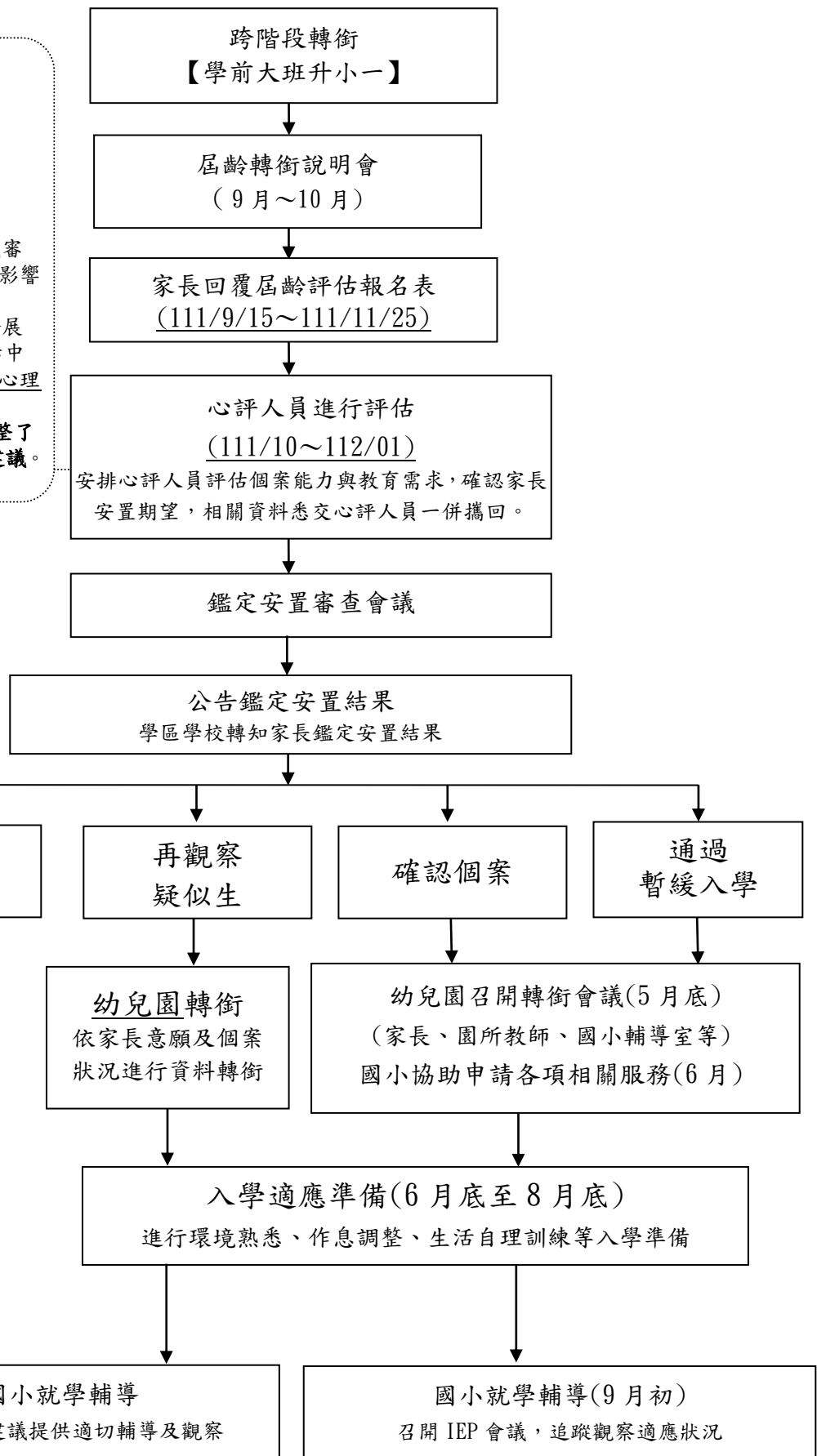
2. 有效期限內相關醫療佐證，至少檢附一項：

(1) 身心障礙證明

(2)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且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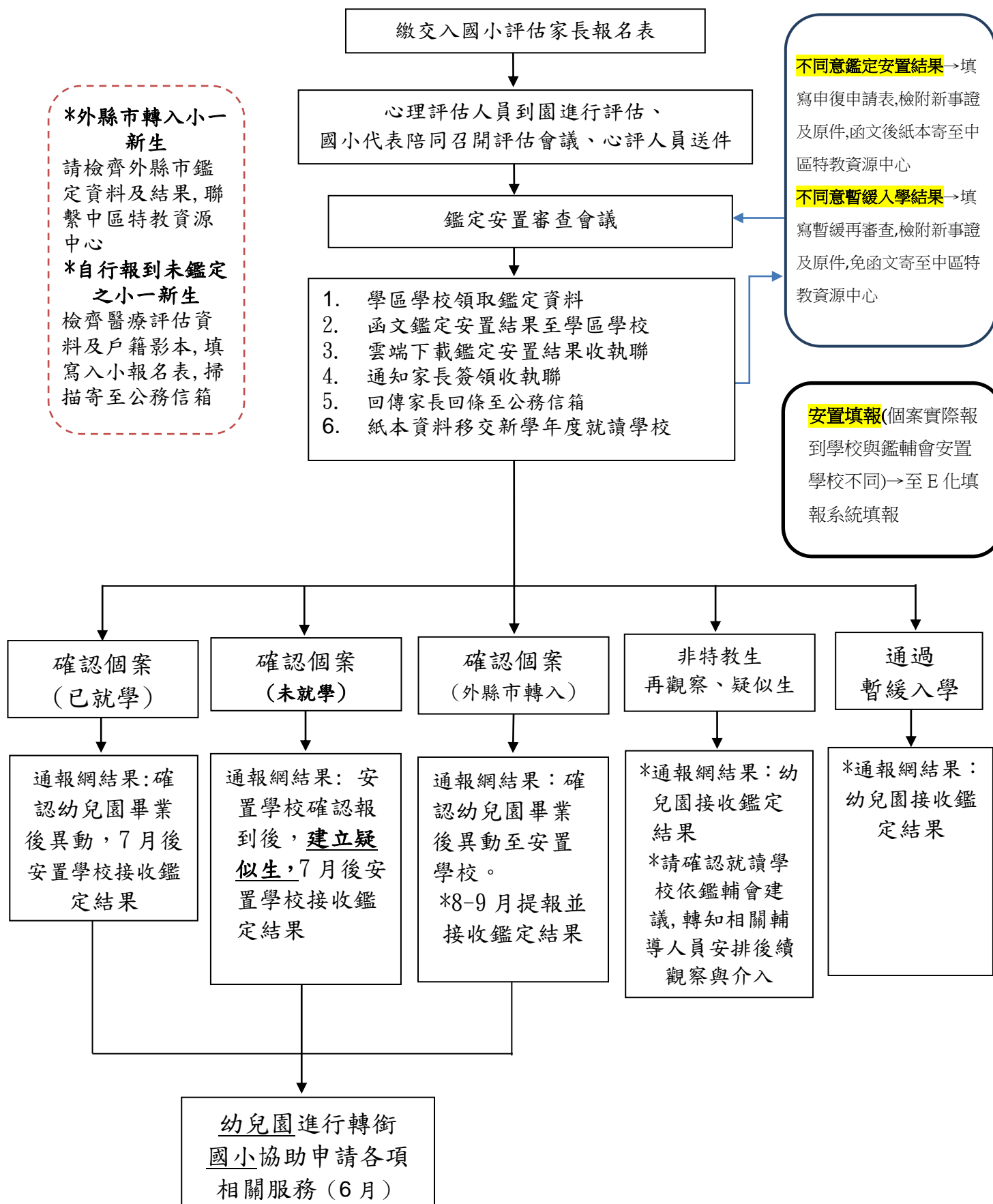
(3) 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現有資料儘量檢附，以利完整了解個案狀況，提供適切安置及建議。



# 臺中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轉銜國小作業流程圖(國小版)

(111.4 修訂)



#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 Q&A<sub>(1101008)</sub>

問題	回答
<p>我的小孩通過身心障礙鑑定，可不可以隨意跨學區就讀？</p>	<p>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以「<b>就近安置</b>」且在該校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區學校為預設安置學校。</p> <p>若學區學校無適當安置班型，<b>就近安置</b>到有適當班級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之安置原則及順位比序等，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p>
<p>若學區學校是「額滿學校」可以優先安置嗎？</p>	<p>如果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請留意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相關通知並依時辦理，依該校審查結果分發入學或由該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其特殊教育資格與身分皆不受影響。</p>
<p>如因家庭、其他因素可選擇不就讀學區學校嗎？</p>	<p>考量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如因家庭、其他因素（如：出國、考試錄取私校、遷居外縣市）欲就讀非學區學校，請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備查。</p>
<p>如果因為特殊原因希望跨學區就讀，該怎麼辦？</p>	<p>如因特殊教育考量欲跨區安置者，需敘寫原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p> <p><b>※可申請跨區安置條件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已額滿。</li> <li>2. 依父母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如有必要可加附路線地圖。</li> <li>3. 欲安置兄姊就讀學校→請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且戶籍資料需能證明其為兄姊。</li> <li>4. 依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檢附主要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li> </ol>
<p>學區學校沒有設資源班，有甚麼資源可以幫助孩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設資源班之學校，本市將視該學年度特教教師人力，派駐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教相關教學輔導服務。</li> <li>2. 未派駐巡迴輔導教師之學校，另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li> </ol>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國小 鑑定安置評估資料檢核表(家長版)

入國小 普通班/ 資源班	入國小 特教班	暫緩 入學	資料項目	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的戶籍資料影本	需有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醫療佐證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勿提供全民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圖或視力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療佐證	<b>醫療佐證資料</b> ※ 正反面影本 ※ A4 影印 ※ 至少檢附一項 ※ 有什麼附什麼 ※如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可詳細說明理由及後續醫療安排，以現有資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	<b>智力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b>【ICF碼含b117】</b>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載明智力評估日期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級學校培訓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幼兒智力測驗之評估報告。	<b>智力評估</b> ※擬讀集中式特教班，請務必檢附。 ※擇一檢附 ※可同於前項資料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智力佐證資料，但鑑輔會確認需補智力評估資料之個案，會進一步安排學校培訓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自訂格式

#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及取得方式 (110.8修訂)

※小叮嚀：有什麼附什麼，現有資料檢附越完整，越可給予適切建議。

項目	地點	備註
身心障礙證明	區公所	<p>1.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p> <p>2.如何請領身心障礙證明：<a href="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3735/13792/461788/post">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10/13735/13792/461788/post</a></p> <p>3.完成鑑定評估程序後，建議可先取得診斷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等，以利儘速確認本次鑑定結果，無需等待手冊核發。</p> <p>《身心障礙證明樣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47 902 758 1272"> </div> <div data-bbox="790 902 1316 1272">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特教身分</p> </div>
補充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報告以 **報告完成日期** 至 **預定複評日期** 為準。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樣張》

國民健康署 (104.06.16 修訂版)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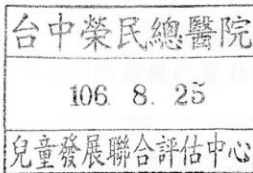
- 病歷號碼：[REDACTED]
-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 姓名：[REDACTED]
- 性別：男 女
- 生日：100 年 09 月 21 日
- 年齡：5 歲 10 個月

收案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此次評估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  
(本院第 次評估)

是否需要複評：  
 不需要  
 需要  
預定複評 (下次評估) 日期  
民國 年 月底



評估專業領域

- 1 小兒神經科醫師：陳 [REDACTED] 醫師
- 2 兒童心智科醫師：\_\_\_\_\_
- 3 復健科醫師：陳 [REDACTED] 醫師
- 4 耳鼻喉科醫師：\_\_\_\_\_
- 5 眼科醫師：\_\_\_\_\_
- 6 遺傳科醫師：\_\_\_\_\_
- 7 臨床心理師：徐 [REDACTED] 臨床心理師
- 8 物理治療師：張 [REDACTED] 物理治療師
- 9 職能治療師：唐 [REDACTED] 職能治療師
- 10 語言治療師：賴 [REDACTED] 語言治療師
- 11 社會工作師：\_\_\_\_\_
- 12 聽力師：\_\_\_\_\_
- 13 其他：  
專業領域：\_\_\_\_\_  
簽章：\_\_\_\_\_

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網站



聯絡電話：(04) 23592525#5936

電子信箱：pdd709@vghtc.gov.tw

聯絡人員：汪 [REDACTED]

※請家長將此份綜合報告書及療育建議書提供療育單位專業人員作為參考。

※本報告書有效期限至預定複評 (下次評估) 日期。

壹、評估結果報告

主訴 ≠ 診斷結果

類別	項目	內容
主訴與就診問題	主訴	去年因發音不準及認知慢就診，接受 S/T、O/T 中，之前 IQ:76，明年入小學。
	就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活動功能(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鑑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立(更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隊評估總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此次評估粗動作發展邊緣，精細動作發展正常，感覺統合發展為邊緣。語言理解及表達發展正常，有構音問題，可能會影響人際溝通。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情緒行為發展正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議持續接受語言及職能治療。入小學後，如有學習方塊問題，建議至兒童心智科追蹤。</p>
疾病診斷	疑似：	
	確定：	構音異常
評估結果	認知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全面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能力表現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語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話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性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知覺動作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會情緒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_____ (左 _____ 分貝; 右 _____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_____ (左 _____ ; 右 _____ )

其他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聽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執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綜合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科/小兒神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齒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療育與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互動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與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下空白)

類別	評估/訓練項目	評估工具、結果與訓練方向
認知功能	<p>□無異常</p> <p>□臨界/疑似發展遲緩</p> <p>■發展遲緩</p>	<p>評估日期：2017/08/02 (5 歲 10 個月)</p> <p>評估結果：<u>綜合智能表</u>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 內在能力稍有不均, 分項能力分布於臨界至中等水準(語文理解=81, 視覺空間=88, 流體推理=90, 工作記憶=82, 處理速度=79), <b>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b>。其中, 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 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 另伴隨有明顯構音困難, 容易影響其溝通清晰度, 在沒有操作材料的口語問答作業中亦較顯扭動難安。</p> <p>評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床觀察</li> <li>■臨床晤談</li> <li>■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WPPSI-IV)</li> </ul> <p>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p> <p>◎<u>魏氏幼兒智力量表(WPPSI-IV)</u></p> <p>智商(百分位)：</p> <p>&gt;總智商(百分等級)=81*(PR=10)</p> <p>語文理解 81*(PR=10)、視覺空間 88(PR=21)、流體推理 90(PR=25)</p> <p>工作記憶 82*(PR=12)、處理速度 79*(PR=8)</p> <p>分量表(SS)：</p> <p>&gt;常識=8、類同=5*、理解=9、聽詞指圖=7*</p> <p>圖形設計=9、物型配置=7*、矩陣推理=8、圖畫概念=9</p> <p>圖畫記憶=9、動物園=5*、昆蟲尋找=6*、刪除衣物=7*</p> <p>*智商分數平均值 100, 標準差 15; 量表分數為平均值 10, 標準差 3。</p> <p>*百分等級(PR): 表示測驗表現和同齡幼童比較, 一百個孩子當中勝過的人數。</p> <p>*臨界遲緩: 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介於 80~85(9≤百分等級≤16); 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 綜合判斷未來有認知學習困難之疑慮。</p> <p>*顯著遲緩: 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低於 80(百分等級&lt;9); 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有顯著認知學習困難特徵。</p> <p>☆過去評估結果：</p> <p>評估日期：2016/05/23 (4 歲 8 個月); 評估工具：WPPSI-IV</p> <p>評估結果：智力落於臨界智商範圍(全量表智商=76, 百分等級=5), 分項能力表現不均(語文理解=79, 視覺空間=88, 流體推理=88, 工作記憶=79, 處理速度=72), 另<del>有</del>有構音的問題, 整體認知功能相較同齡屬顯著遲緩範圍。</p> <p>行為方面, 在理解長句或缺乏明確活動目標時會有分心顯得迷惘、像是沒有在聽的情形, 介入後可遵循指令, 調整行為, 活動量適中, 建議持續追蹤其注意力發展。</p>



診  
斷  
證  
明  
區  
域  
級  
規  
模  
以  
上  
醫  
療  
院  
所  
兒  
童  
發  
展  
相  
關  
科  
別

1. 診斷證明以**開立日**為準。
2. 「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小兒身心科、眼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
3. 請領醫院診斷證明書時，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明確標註兒童之身心障礙狀況，例如障礙類別與等級、疾病名稱或詳細障礙狀況。
  - (2) 建議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結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3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97年02月28日	
病歷號碼 01	身分證字號 B	病名	
醫師囑言 此生目前尚有基本口語表達能力仍有欲進完整表達及人際互動訓練，建議轉介介入協助學習及社交技巧(以下空白)			
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醫師字號			
103 年 月 14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之。 二、本件係當時患者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效於診治之用。 三、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圖章及填入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098年06月26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L	病名	
醫師囑言 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醫師字號			
院長 周德陽 診治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醫師字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15 日			
說明：			

診斷證明書(乙種)

門診			
姓名		仁乙診字第 1050151710001 號	性別 男
出生地			年02月18日
住址			
科別	身心內科	就醫日期	民國105年03月24日 17:21
【診斷】			
1. 疑似自閉症 2. 其他智能不足 (邊緣智商)			
【醫師囑】			
此病患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至本院身心內科初診，後於民國104年1月1日，民國104年12月29日於門診追蹤，於民國105年03月18日接受心理衡鑑，目前仍有情緒障礙，學習困難等情況，宜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下空白)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30鄰東榮路483號			
院 長： 徐弘正		醫師： 廖翊儒	
開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24日		證明字號： 醫字第038124號	
說明：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無身分證(補給證)號碼及塗改者無效。 本證明書係統一格式請認明本院圖章及醫師簽名。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 1.檢附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影本。
  - 2.洽台中市健保分區業務組(04)2258-3988轉6733
-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樣張》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受理申請日期:104/01/26 受理編號: [REDACTED] 78 印表日期:104/03/09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 出生日期: [REDACTED] 聯絡電話:098\*\*\*\*501  
 診斷醫師姓名: [REDACTED]  
 醫事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重大傷病類別:01癌症

項目	診斷代碼	診斷病名
主診斷	1580	後腹腔惡性腫瘤
次診斷		
次診斷		
次診斷		

卡證有效起迄日: 104/01/26 ~ 109/01/25

一、您好! 台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經審查同意核發。因自94/3/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 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為確保 台端就醫權益, 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  
 (一) 可於就醫時, 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  
 (二)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

心理衡鑑報告

- 1.心理衡鑑報告以執行日期或測驗日期為準。
  - 2.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抬頭不相同, 皆屬可參考文件。
- 《心理衡鑑報告樣張》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

---<<報告單>>---

○○○(00[REDACTED])小兒科心理業務單

CA-5003-45502 報告狀態:完整報告 性別:男 生日:09806[REDACTED]  
 申請醫師:[REDACTED] 小兒神經科 申請日期:10307[REDACTED] 執行日期:[REDACTED] 00  
 報告日期:1030815 1555 報告人員:[REDACTED]

【檢查(驗)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兒童醫學中心 檢驗(查)報告

索引號: [REDACTED] 性別: 女 病床: OPD -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科別: 復健科

申請醫師: [REDACTED] 報告輸入者: [REDACTED]  
 判斷醫師: [REDACTED] 醫字 號  
 開立時間: 2018/11/14 10:11 檢查時間: 2018/11/23 11:49  
 報告時間: 2018/12/18 10:17  
 申請序號: [REDACTED] 檢查項目: INTELLIGENCE Assessment

說明:  
 Date of Tested: 2018/11/23  
 Chronological age: 10Y10M  
 Test Results:  
 Tool: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s for Children-IV (WISC-IV)

>Full Scale IQ=65\* (PR=1\*)  
 >Verbal Comprehension Index=77\* (PR=6)  
 SS: Similarity=6\*, Vocabulary=4\*, Comprehension=7\*,  
 >Perceptual Reasoning Index=67\* (PR=1)  
 SS: Block design=3\*, Picture concept=3\*, Matrix Reasoning=6\*,  
 >Working Memory Index=54\* (PR=0.1)  
 SS: Digit span=3\*, Arithmetic=1\*,  
 >Processing Speed Index=65\* (PR=1)  
 SS: Coding=2\*, Symbol search=5\*

\* IQ: Mean=100, SD=15; SS of subtests: Mean=10, SD=3, PR=Percentile Rank  
 \* Clinically significant (IQ/Index<85, SS of Subtests <7)

# Reference range of IQ score:  
 Superior-->130; Average-->80-120; Borderline-->70-80; Mild Mental Retardation-->50-70;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35-55;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20-40; Profound Mental Retardation--><20 or Mental age <2Y

Department of Pediatrics  
 Psychologist: Sun, Ning  
 Please refer 'Multiphasic Psycho-Tests' for the integrated report.

=心理師寫的評估報告

3. 各縣市醫院心理衡鑑報告，若為合格心理師施測皆可參考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病歷專用紙

病歷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生日：2002 06 08 日

第 [redacted] 頁

臨床心理中心 心理衡鑑報告單 評估日期：2014年2月17日&3月5日

年齡：11歲8個月 性別：女 教育程度：國小六年級

轉介醫師：蔡文新 醫師

4. 收到資料仍需檢查各項日期及內容是否符合個案描述。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心理治療 記錄紙

姓名：[redacted] 病歷號：[redacted] 類別：門診 住院

臨床心理科 轉介單 日期：108/05/29

病歷號碼：[redacted] 姓名：[redacted] 性別：男 生日：1020803  
門診序號：[redacted] 身份字號：[redacted] 就醫序號：[redacted] 門診年齡：6  
住院序號：[redacted] 病房床號：[redacted] 教育程度：[redacted]  
婚姻狀況：[redacted] 現職：[redacted] 過去職業及專長：[redacted]  
緊急聯絡人：[redacted] 身份：健保 緊急聯絡電話：[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轉介日期：1080529  
首次發病：[redacte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診斷：[redacted]

注意事項：  
轉介原因：過動，衝動控制力差  
轉介項目：心理測驗(全套)

真正本相符

心理衡鑑報告

病歷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性別：男 出生：102/08/03 年齡：6歲個10月  
衡鑑日期：108/06/24 轉介原因：ADH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衡鑑時間：9:00-12:00 衡鑑項目：【智能評估 45052CP】、【人格評估 45055CP】、【心理衡鑑(全套)45058CP】、【電腦化注意力評估 20042BP】

一、行為觀察與晤談：  
個案與案母偕同前來，衣著整潔，身材中等，有眼神對視，表情自然，容易建立關係，互動自然，會主動分享並表演給心理師看，若給清楚指令可配合，注意力集中度與持續度較弱，會有恍神的狀況，容易沒聽清楚提問而答非所問、頻繁提醒規則、粗心錯誤、分心聯想到其他事情或用測驗工具開始玩起假扮遊戲，有衝動行為(如：衝動搶玩、快速回應)，中後期較難安坐在位置上，挫折忍耐度較弱容易因不會而分心、放棄作答。  
案母表示，先前評估資料缺少認知部份，因國小入學之需要，故前來本院轉介心理衡鑑。足月自然產，因幼稚園老師觀察到個案 ADHD 表現而建議就醫，曾於慈濟、林新、中山醫接受評估，有 ADHD 之傾向，斷續有接受職能與語言治療。目前個案在家玩玩具、看電視均無法專心、常分心做其他事情，常忘東忘西，對於別人給予的指令或講的話常只記得前半段，靜態活動坐不住、困難等待而常會出現干擾行為，衝動性高，案母會提醒規範、給予指令，當下雖可停下來注意及配合，但持續度差。在幼稚園，上課容易分心瞄窗外、看是否有人來等，答話切題度不佳，寫的功課容易跳題或漏寫，會出干擾行為(做鬼臉而會被同學取笑)，無法等待而常插隊，上課會插嘴、離開位置，容易頻繁和同學大小聲、起衝突，不會好好說，大多用大吼的方式處理不滿的事，需師長出現協助釐清，對於生活衛生習慣、規範遵守度不佳，頻繁提醒效果仍有限。

5. 心理衡鑑報告僅能確認智力，如欲進一步診斷，仍須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精神科臨床心理測驗及治療報告單

病  
病  
病

測驗號碼: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99年06月07日 歲

婚姻: [Redacted] 教育程度: [Redacted] 職業: [Redacted]

臨床診斷: ASD

主要問題: 人際稍拘. 比較和去年進步情形  
是否緩讀 (建議不須緩讀. 可能緩讀1/2)

評鑑目的: Full IQ. ASD 評評

聯絡方式: [Redacted]

醫師簽章: [Redacted] 期: 104.12.25

報 告 單

測驗日期: 105年01月20日

105. 3. 7

醫務行政室釋出病歷專用章

主訴與晤談資料

個案為5歲7個月大男孩，領有手冊(輕度自閉症)，就讀華得福幼稚園大班，家中排行老二，與案父母、案兄同住。案母表示目前在校適應尚可，但互動上仍較同齡被動。

主訴(醫生懷疑方向)  
≠ 診斷結果

(中略)

四、結論：

個案於評估過程情緒平穩且配合度佳。智力部分，相較於前次評估(103/12/04, WPSI-R：全量表智商 83，語言智商 78，作業智商 92)結果，本次評估結果(WPSI-IV)全量表智商 100，屬中等水準，其中語言理解領域智商 111，反映個案在語言能力上有明顯進步，縮短與同齡間之差異。

社會與情緒部分，臨床觀察個案互動時眼神接觸不穩定，可被動配合情境要求，溝通時需他人引導以避免偶爾離題，家長與教師皆觀察個案在社會與溝通領域表現符合泛自閉症之特質。

建議若緩讀申請未通過，可申請資源班針對其落後的社會情緒與人際互動能力做加強。若緩讀申請通過，未來一年應將社交互動能力訓練加入緩讀計畫內，除相關介入訓練課程之安排，平日也應維持與同齡互動之機會，以在自然情境下持續訓練、類化習得之人際互動技巧。

臨床心理師: [Redacted] 1016/02/06)

臨床心理師 [Redacted]

1016/02/06



補充

- 認知評估常見工具
-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WPSI)

- 分數解讀
- 百分位 (PR)
  - 發展商數
  - 智商
  - 年齡當量

評估日期：2020/06/09

評估結果：

- 發展商數或智商 (百分位)：
- 認知能力組合分數80 (百分等級9)
- 語言能力組合分數77 (百分等級6)
- 動作能力組合分數64 (百分等級1)
- 社會情緒能力組合分數95 (百分等級37)

分量表 (發展年齡 / SS)：

認知力量表分數為6 (發展能力約23個月)、接收性發展能力約21個月)、表達性語言量表分數為5 (發展前動作量表分數為4 (發展能力約18個月)、粗大動作量約18個月)、社會情緒量表分數為9

其他：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貝萊嬰兒發展量表 (Bayley-II或III)

個案在貝萊嬰兒發展量表第三版的得分整理如下：

Subtest	SS	C-Score	PR	95% C I
認知	3	65	1	060 ~ 076
溝通接收	6	68	2	063 ~ 077
溝通表達	3			
細動作	6	76	5	070 ~ 086
大動作	6			
社會情緒	8	90	25	083 ~ 099

###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測驗內容介紹依照發展理論，題目皆按照發展的順序排列，每題都是一句敘述，是孩子發展上會出現的關鍵表現。例如：

1. 語言與溝通發展：對著孩子說話，孩子會看著說話的人或發出一些聲音。
2. 社會人格發展：看到靠近者的臉，會主動對靠近者笑。
3. 粗動作技能發展：孩子趴著時，也能抬起頭來。
4. 細動作技能發展：會試著把手放到嘴巴裡。
5. 知覺與認知發展：視線會隨著移動的物體移動。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資料來源：案父)

	基底水準	頂峰水準	
語言與溝通發展	12M	21M	
社會人格發展	15M	21M	
粗動作發展	15M	18M	
精細動作發展	12M	18M	是
知覺與認知發展	15M	15M	是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

根據晤談內容及行為觀察，個案於語言與溝通發展(約 12~21 個月)、社會人格發展(約 15~21 個月)、粗動作發展(約 15~18 個月)、精細動作發展(約 12~18 個月)、知覺與認知發展(約 15 個月)約落入中度智能不足程度，其中以語言發展最不均衡，精細動作發展最慢。另外個案在學習上容易有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出現，因此除持續關注個案的語言發展外，建議可透過教養訓練來提升個案的學習動機。

###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

評量的內容包含了 8 個評估領域：粗動作、精細動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環境理解、身邊處理、人際社會，及一般發展。以名稱為「學齡前兒童行為調查小冊」之 320 個題目小本，請家長以「有或無」的方式填答。

## 四、認知功能

評估日期：2020/03/12

評估時實際年齡：3歲3月(足月)

1. 認知能力：發展遲緩

- ① 評估結果： 智 商：  
組合分數：  
發展商數：47%  
發展年齡：1年6月

② 評估工具： 臨床觀察，臨床晤談，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教室版 (VABS)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個案本次智力測驗因配合度偏弱而無法進行，由家長填寫個案發展狀況之結果顯示個案一般發展和除了粗動作以外的主要發展向度表現均顯著落後同齡者，粗動作表現落在臨界範圍；老師適應填表反應個案在溝通領域及溝通接收、讀寫與精細動作細項表現適中，動作領域和個人日常生活技能適應細項表現稍落後，整體適應、其他適應向度或細項表現均顯著落後同儕，以人際關係、遊戲休閒和應對進退等細項



#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109.8)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交叉驗證，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檢附佐證建議
<b>智能障礙</b>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手冊或智力評估佐證，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
<b>視覺障礙</b>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手冊或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聽覺障礙</b>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 21 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 二、無法接受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手冊或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語言障礙</b>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1.手冊或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 2.說話影片(3-4 段，可包含互動聊天、朗讀熟悉文本、朗讀不熟悉文本、自由說故事)。
<b>肢體障礙</b>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手冊或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動作影片(3-4 段，直線走、上下樓梯、跳躍)，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腦性麻痺</b>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b>身體病弱</b> 指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影響學習之佐證(出席紀錄、發作紀錄等)。
<b>情緒行為障礙</b>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醫院評估資料，行為觀察記錄或影片(說明情緒行為問題及其影響學習、社會、人際、生活之嚴重程度與頻率)建議跨越兩種以上情境。
<b>發展遲緩</b>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學校適應狀況及特教需求。
<b>多重障礙</b>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	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需說明特教類別，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b>自閉症</b>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者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社會互動溝通困難及侷限行為或興趣之質性觀察資料。
<b>學習障礙</b> 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顯著問題，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由學校進行轉介介入無效後，蒐集學習困難佐證，評估其學習表現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臺中市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安置對象一覽表

(110.7)

班型	安置對象	上課方式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於普通班能獲致良好學習成效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全時在普通班學習，由個案管理教師及導師協助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服務。
不分類資源班	1.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2. 一年內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鑑輔會建議資源班先行介入輔導，或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資源班協助觀察輔導之疑似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 (疑似生儘量避免抽離方式，且需於一年內評估是否重提鑑定)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以服務未設資源班或資源班人數較多學校為主。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輔導。採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方式，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
視障資源班	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含視障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視障特殊需求課程。
集中式(智障)	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學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級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學習及特殊需求課程，並視學生狀況進行普通班融合。
集中式(視障)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聽障)	聽覺障礙或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多障) 公立學校無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視障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不提供學科)教學服務。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聽覺(語言)障礙或以聽覺(語言)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具有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3. 以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協助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籍在原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至學生家中提供輔導。
床邊教學輔導班	無法到校上課之長期住院學童。	於住院期間由醫師及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接案並提供各項學習輔導。

111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111.10.11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 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 迴班	其他班型	備註
1	山	大雅區	三和國小	25664494	509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	山	大雅區	上楓國小	25663664	716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3	山	大雅區	大明國小	25651300	845	0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4	山	大雅區	大雅國小	25667766	1009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5	山	大雅區	六寶國小	25694858	2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6	山	大雅區	文雅國小	25678823	726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	山	大雅區	汝鑾國小	25661454	703	0				110巡迴
8	山	大雅區	私立惠明盲校	04-25661024	註冊122	5				視障集中式5班
9	山	大雅區	陽明國小	25661554	12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	山	外埔區	水美國小	26876508	203	0				106.107.110.111巡迴
11	山	外埔區	外埔國小	26832865	714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	山	外埔區	安定國小	26831446	236	0				106.107.108.110.111巡迴
13	山	外埔區	馬鳴國小	26834114	203	0				106.107.108.109.110.111巡迴
14	山	外埔區	鐵山國小	26835033	740	0				106.107.108.109.110.111巡迴
15	山	石岡區	土牛國小	25816043	215	0				
16	山	石岡區	石岡國小	25723006	725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	山	后里區	七星國小	25562608	55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	山	后里區	內埔國小	25562003	845	1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	山	后里區	月眉國小	25562342	76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	山	后里區	后里國小	25562294	75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	山	后里區	育英國小	25562374	178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	山	后里區	泰安國小	25562364	252	0				106.107.108.109.110巡迴
23	山	后里區	臺中啟明學校			1		1		視障集中式1班
24	山	和平區	中坑國小	25874992		0				103.105.106.107.108.109.110.111巡迴
25	山	和平區	平等國小	25802204	120	0				107巡迴
26	山	和平區	白冷國小	25941184		0				108.111巡迴
27	山	和平區	自由國小	25911342		0				111巡迴
28	山	和平區	和平國小	25941304	118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9	山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25981510	216	0				106.107.109.110.111巡迴
30	山	和平區	博烏瑪國小	25911487	73	0				106.107巡迴
31	山	和平區	德芙蘭國小	25943446	15	0				106.107.108.111巡迴
32	山	東勢區	中山國小	25872471	15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33	山	東勢區	中科國小	25872534	303	0				104.105巡迴
34	山	東勢區	石角國小	25873011	202	0				107.108.109.110.111巡迴
35	山	東勢區	石城國小	25873152	725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36	山	東勢區	成功國小	25852040	105	0				
37	山	東勢區	明正國小	25874455	27	0				
38	山	東勢區	東勢國小	25873442	116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39	山	東勢區	東新國小	25881083	805	0				106.107巡迴.108.109.110.111駐點
40	山	東勢區	新成國小	25853447	16	0				
41	山	東勢區	新盛國小	25876642	114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1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111.10.11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 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 迴班	其他班型	備註
42	山	神岡區	圳堵國小	25623734	22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43	山	神岡區	岸裡國小	25222215	8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44	山	神岡區	社口國小	25626834	742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45	山	神岡區	神岡國小	25622406	741	2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46	山	神岡區	豐洲國小	25223351	71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47	山	新社區	大林國小	25941995	213	0				104.107.108.111巡迴
48	山	新社區	大南國小	25811574	5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49	山	新社區	中和國小	25931001	12	0				
50	山	新社區	協成國小	25813437	104	0				
51	山	新社區	東興國小	25811467	803	0				110巡迴
52	山	新社區	崑山國小	25812496	14	0				107.109.111巡迴
53	山	新社區	新社國小	25811204	15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54	山	新社區	福民國小	25941147		0				
55	山	潭子區	私立華盛頓國 民小學	(04)25393299						
56	山	潭子區	東寶國小	25324564	75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57	山	潭子區	新興國小	2536457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58	山	潭子區	僑忠國小	25324740	26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59	山	潭子區	潭子國小	25324610	238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60	山	潭子區	潭陽國小	25382255	717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61	山	潭子區	頭家國小	25325532	58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62	山	豐原區	合作國小	25323241	116	0				104.105.106.107.109.110巡迴 .108.111駐點
63	山	豐原區	南陽國小	25222521	77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64	山	豐原區	翁子國小	25223369	710	0				104.105.106.107.108.109.110.11 1駐點
65	山	豐原區	富春國小	25222542	21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66	山	豐原區	瑞穗國小	25262064	77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67	山	豐原區	葫蘆墩國小	25205136	74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68	山	豐原區	福陽國小	25291101	640	0				104.106.107.108.109.110,111駐 點
69	山	豐原區	豐田國小	25262891	11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70	山	豐原區	豐村國小	25222468	75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1	山	豐原區	豐原國小	25222066	405	3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1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111.10.11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 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 迴班	其他班型	備註
72	中	中區	光復國小	22294174	741	3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73	中	北屯區	大坑國小	22390748	224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4	中	北屯區	仁美國小	2421-1136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5	中	北屯區	仁愛國小	2292-3861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6	中	北屯區	文心國小	2244-5906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7	中	北屯區	文昌國小	22361953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8	中	北屯區	北屯國小	22332110	740	3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79	中	北屯區	四張犁國小	24227046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0	中	北屯區	四維國小	22302319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1	中	北屯區	私立明道普霖 斯頓國民小學	(04)22425588						
82	中	北屯區	私立慎齋國民 小學	(04)22928199						
83	中	北屯區	東光國小	24377215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4	中	北屯區	松竹國小	2244-7043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5	中	北屯區	建功國小	24367042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6	中	北屯區	軍功國小	24370696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7	中	北屯區	逢甲國小	22390047	14	0				
88	中	北屯區	陳平國小	22973558	740	0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89	中	北屯區	新興國小	24258514	740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90	中	北屯區	僑孝國小	2244-7049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1	中	北屯區	廊子國小	24350705	學輔處720	0				111巡迴
92	中	北區	中華國小	22979601	740	0	1		視障資源 班*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3	中	北區	太平國小	22211101	741	2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4	中	北區	立人國小	22956975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5	中	北區	私立育仁小學	22332133	3203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96	中	北區	省三國小	22318092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7	中	北區	健行國小	2203-8064	743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8	中	北區	臺中教育大學 附小	22224269	17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99	中	北區	篤行國小	22013483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0	中	北區	賴厝國小	22302388	742	0	3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1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111.10.11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 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 迴班	其他班型	備註
101	中	西屯區	上石國小	27087412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2	中	西屯區	上安國小	24527322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3	中	西屯區	大仁國小	23134545	74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4	中	西屯區	大鵬國小	22914655	740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5	中	西屯區	永安國小	24624470	741	0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6	中	西屯區	西屯國小	27013534	740	3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7	中	西屯區	何厝國小	23166492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8	中	西屯區	私立東大附中 小學部	23590404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09	中	西屯區	私立葳格高級 中學附設小學	(04)23164790						
110	中	西屯區	私立麗喆國民 中小學	(04)24613099						
111	中	西屯區	協和國小	2358-8022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2	中	西屯區	東海國小	23509797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3	中	西屯區	長安國小	23157600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4	中	西屯區	重慶國小	23123517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5	中	西屯區	泰安國小	2701-7045	20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6	中	西屯區	國安國小	24621681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7	中	西屯區	惠來國小	23176353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8	中	西屯區	臺中啟聰學校	23589577	註冊2202	7		1		智障集中式4班 聽障集中式3班
119	中	西區	大同國小	2222-2311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0	中	西區	大勇國小	23755959	742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1	中	西區	中正國小	23212041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2	中	西區	忠孝國小	22242161	744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3	中	西區	忠明國小	23172860	740	0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4	中	西區	忠信國小	23722866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5	中	東區	力行國小	23604412	740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6	中	東區	大智國小	22825683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7	中	東區	成功國小	22124224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8	中	東區	進德國小	2212-6834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29	中	東區	臺中國小	22815103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0	中	東區	樂業國小	22121293	740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1	中	南屯區	大新國小	24716609	74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2	中	南屯區	大墩國小	23816608	743	0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3	中	南屯區	文山國小	23896934	742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4	中	南屯區	永春國小	24757468	742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5	中	南屯區	東興國小	23276251	74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6	中	南屯區	南屯國小	23894238	741	3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7	中	南屯區	春安國小	23894408	72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8	中	南屯區	惠文國小	22596907	74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39	中	南屯區	黎明國小	22517363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0	中	南屯區	鎮平國小	24792122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1	中	南區	私立明德高級 中學小學部	(04)22877668						
142	中	南區	和平國小	22613139	745	3	3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3	中	南區	信義國小	2262-2005	74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4	中	南區	國光國小	22872475	742	0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5	中	南區	樹義國小	22657298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6	中	南區	樹德國小	22602230	學輔720					

111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111.10.11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 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 迴班	其他班型	備註
147	屯	大里區	大元國小	24834568	520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8	屯	大里區	大里國小	24066002	751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49	屯	大里區	內新國小	24852863	740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0	屯	大里區	永隆國小	24066637	742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1	屯	大里區	立新國小	22769178	841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2	屯	大里區	美群國小	24912129	1804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3	屯	大里區	益民國小	24834970	743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4	屯	大里區	草湖國小	24953078	809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5	屯	大里區	健民國小	24912342	190	0				105.106.107.108.109.110.111巡 迴
156	屯	大里區	崇光國小	24818836	505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7	屯	大里區	塗城國小	24922935	742	2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8	屯	大里區	瑞城國小	24923397	75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59	屯	太平區	中華國小	23920870	736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0	屯	太平區	太平國小	22783631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1	屯	太平區	光隆國小	22713625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2	屯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	22763928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3	屯	太平區	坪林國小	23927677	742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4	屯	太平區	宜欣國小	22701567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5	屯	太平區	東平國小	22767834	743	0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6	屯	太平區	東汴國小	22702664		0				107.108.109巡迴
167	屯	太平區	長億國小	22737653	741	0				104.105.106.107.108.109.110.11 1駐點
168	屯	太平區	建平國小	22779532	677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69	屯	太平區	黃竹國小	22715933	71	0				106.107.108.109.111巡迴
170	屯	太平區	新平國小	23914533	742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1	屯	太平區	新光國小	23956005	81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2	屯	太平區	新高國小	23981688	841	0				
173	屯	太平區	頭汴國小	22703129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4	屯	烏日區	九德國小	23366540	83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5	屯	烏日區	五光國小	23362276	14	0				107.108.109.110巡迴
176	屯	烏日區	旭光國小	23381847	1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7	屯	烏日區	東園國小	23353092	520	0				104.106.107.108.109.110巡迴
178	屯	烏日區	烏日國小	23381242	742	2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79	屯	烏日區	喀哩國小	23351016	51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0	屯	烏日區	溪尾國小	2523020	13	0				103.106.107.108.109.110.111巡 迴
181	屯	烏日區	僑仁國小	23381241	74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2	屯	霧峰區	五福國小	23396119	621	0				107.108巡迴
183	屯	霧峰區	四德國小	23393374	104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4	屯	霧峰區	光正國小	23398687	114	0				107巡迴
185	屯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23393141	721	0				103.104.105.106.107.108.109.11 0.111巡迴
186	屯	霧峰區	吉峰國小	23300893	847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87	屯	霧峰區	峰谷國小	23399271		0				106.109.110.111巡迴
188	屯	霧峰區	桐林國小	23304311		0				
189	屯	霧峰區	復興國小	23306075	606	0				106.107.108.109.110.111巡迴
190	屯	霧峰區	萬豐國小	23393417	85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1	屯	霧峰區	僑榮國小	23335553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2	屯	霧峰區	霧峰國小	23393069	741	2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11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連絡電話及特教服務概況(111.10.11修訂)

		鄉鎮市	學校	電話	承辦分機	集中式特 教班	資源班	不分類巡 迴班	其他班型	備註
193	海	大甲區	大甲國小	26872048	716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4	海	大甲區	文昌國小	26872076	842	0				111巡迴
195	海	大甲區	文武國小	26710928	266	0				106.107.108.109.110巡迴.111 駐點
196	海	大甲區	日南國小	26813704	808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197	海	大甲區	西岐國小	26811747		0				103.104.105.106.107.108.109巡 迴 110.111駐點
198	海	大甲區	東明國小	26814404	14	0				
199	海	大甲區	東陽國小	26876823	17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0	海	大甲區	華龍國小	26811270	740	0				103.104.106.108.109.111巡迴
201	海	大甲區	順天國小	26872040	831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2	海	大甲區	德化國小	26874602	53	0				103.104.105.106.107.108駐點. 109.110巡迴
203	海	大安區	三光國小	26710148	16	0				107巡迴
204	海	大安區	大安國小	26713166	405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5	海	大安區	永安國小	26874931	31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6	海	大安區	海墘國小	26876085	221	0				106.107.109巡迴
207	海	大肚區	大肚國小	26992016	740	1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8	海	大肚區	大忠國小	26993693	74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09	海	大肚區	山陽國小	26983117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0	海	大肚區	永順國小	26992461	32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1	海	大肚區	追分國小	26932604	15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2	海	大肚區	瑞井國小	26912550	241	0				105.106.107.108.109.110駐 點 111巡迴
213	海	大肚區	瑞峰國小	26911291	24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4	海	沙鹿區	公明國小	26150963	811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5	海	沙鹿區	公館國小	26154353	無	0				109.110.111巡迴
216	海	沙鹿區	文光國小	26352806	219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7	海	沙鹿區	北勢國小	26315032	763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8	海	沙鹿區	竹林國小	26620175	6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19	海	沙鹿區	沙鹿國小	26625014	115/127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0	海	沙鹿區	鹿峰國小	26224210	211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1	海	梧棲區	大德國小	26568928	251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2	海	梧棲區	中正國小	26560844	313	0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3	海	梧棲區	中港國小	26655929	274	0				104.106.107.109.110.111巡迴,
224	海	梧棲區	永寧國小	26394234	741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5	海	梧棲區	梧南國小	26391661	740	0		1		
226	海	梧棲區	梧棲國小	26562834	1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7	海	清水區	三田國小	26262400	742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28	海	清水區	大秀國小	26263754	236	0		1		
229	海	清水區	大楊國小	26200634		0				104.106.108.109.110巡迴
230	海	清水區	甲南國小	26261834	703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1	海	清水區	西寧國小	26222430	740	0				103.104.105.106.107.108.109.11 0.111駐點
232	海	清水區	吳厝國小	26200864	203	0				
233	海	清水區	東山國小	26200517	230	0				106.107巡迴
234	海	清水區	建國國小	26262334	742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5	海	清水區	高美國小	26112505	8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6	海	清水區	清水國小	26222004	604	2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7	海	清水區	檳榔國小	26562684	201	0				111巡迴,
238	海	龍井區	龍山國小	26352454	307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39	海	龍井區	龍井國小	26397131	740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0	海	龍井區	龍泉國小	26353340	219	0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1	海	龍井區	龍津國小	26393394	113	1	1	1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2	海	龍井區	龍峰國小	26314707	14	1	2			設有特教類班級
243	海	龍井區	龍海國小	26393334	741	0				103.104.105.106.107.108.109.11 0.111駐點
244	海	龍井區	龍港國小	26395586	300	0				108.109.110.111巡迴



##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評量調整	試場安排	安排特殊座位、安排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1. 需經評估，確認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2. 「說明題意」、「降低試題難度」，不屬本項目所稱之調整範圍。
	調整考試時間	1. 優先進入試場。 2. 延長考試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適用延長時間有助於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如手部功能受限、運思速度緩慢、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 3. 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試題(含報讀)	1. 報讀係指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讀題。會考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播放設備。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如視障、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提供前須先測試報讀實際效益。 2. 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 3. 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 2. 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如全盲、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 3. 非選擇題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4. 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英聽調整	依會考相關規定。	
	其他	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案作答。(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1. 治療主要為間接介入。 2. 目前有服務者應先了解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 確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職能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諮商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教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因肢體、感官、健康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助科技協助後，仍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方能在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2. 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3. 其他特殊狀況。(依鑑輔會審查核定)	1. 確有需求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2. 本項應搭配老師對學生之各種訓練規劃，在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酌減超過1人者須另依規定申請。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1.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 2.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1.需請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 2.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座位安排	1.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2.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無障礙環境	1.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2.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特殊設施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適性教材	1.提供大字體、點字教科書。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2.有聲書。適用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限有聲書)。 3.學校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學校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教育輔助器材	1.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2.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提出申請。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送	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接送。	須依據學生能力規劃輔具、教學及輔導相關訓練，並載於IEP。
	交通費補助	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	
其他服務	轉銜服務	因班型轉換、轉學、階段轉換、年段轉換或結束特教服務回歸普通班，需進行相關服務銜接者。	
	諮商與輔導	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專業人員、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介入。	請學校依照學校三級輔導分工與流程，整合各項輔導資源，轉介校內外相關輔導措施。
	家庭支持服務	1.提供有關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教養管教等問題之有效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研習訊息與支持服務。 2.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與補助資訊、以及協助提供家庭評估，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源及服務(例如：社工、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生涯輔導	提供學生性向或職涯建議等資訊。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相關辦法並參考以下資料：新北市心評教師工作手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 IEP）是每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學校**須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擬定的文件。其目的乃是根據特教需求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要，由幼兒園邀請家長、學生相關教師、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特教需求共同擬定的教育方針及課程內容規劃，一方面可做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規劃之方向，另一方面可做為教學成效考核之依據。並於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初會議及學期末檢討會議。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修訂）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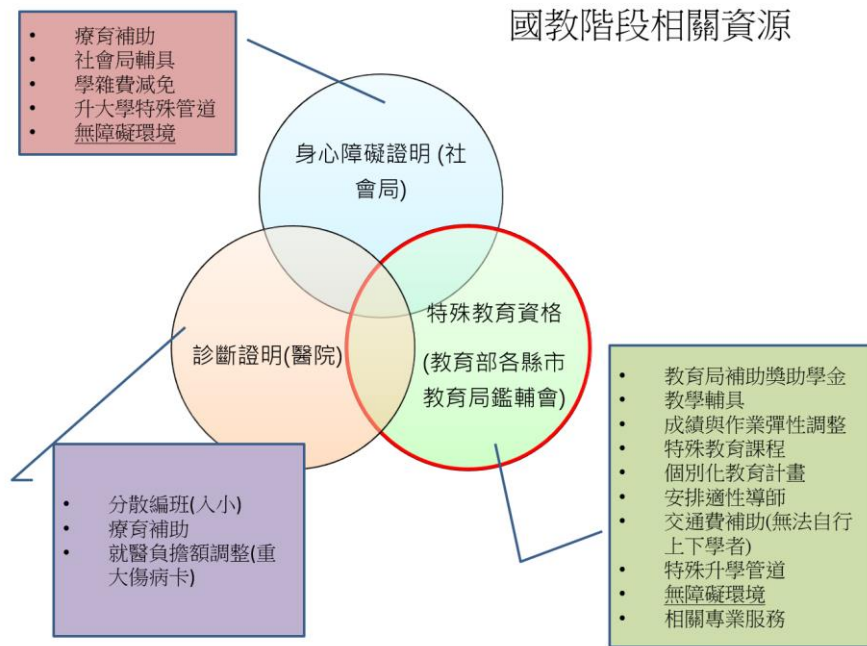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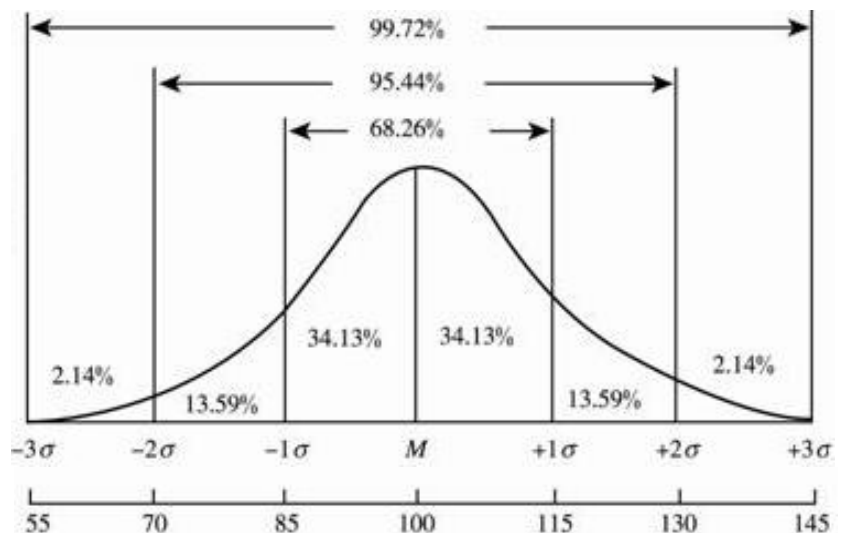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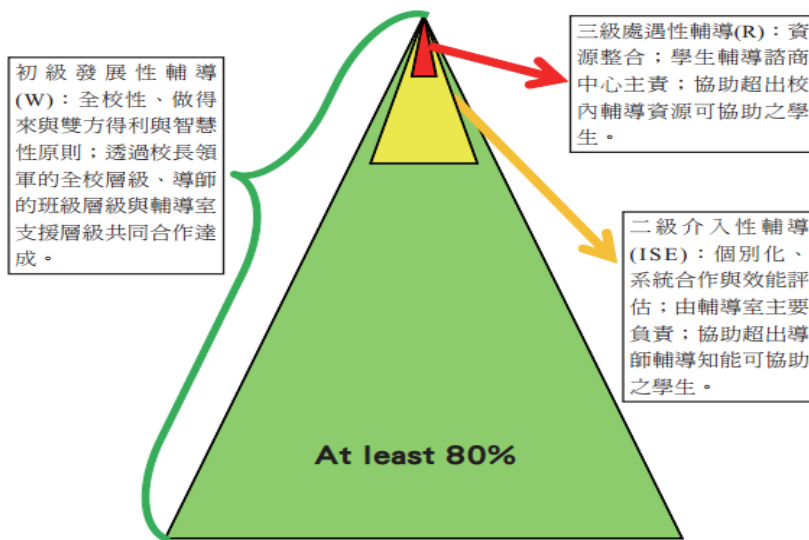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想一想：IEP 的功能是什麼？

## 國教階段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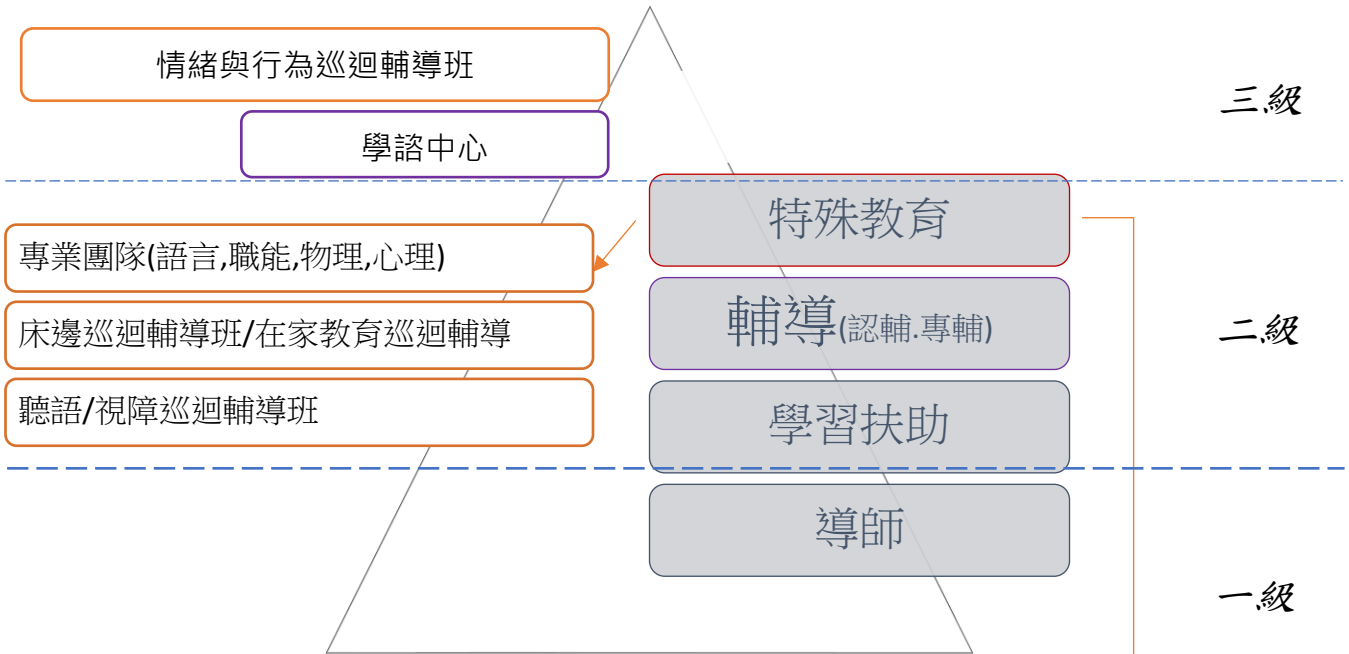
##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 國小階段支援系統

外部資源

內部資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IEP+特教教師間接諮詢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視障資源班**

- IEP+部分時間到資源班上課
- 抽離(單科到資源班上課)
- 外加(非原科上課時間加強or特殊需求課程  
ex: 社交技巧、學習策略、生活管理...)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

- 2特師+10特生

※如何查詢學校有沒有設班?  
(1)特教通報網>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2)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家長專區

# 學前階段與小學階段學習型態比較表

	學前階段	小學階段(一年級)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b>上課 作息</b>	上下學時間較為彈性，課程開始時間由九點開始、下午四點結束，視活動內容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每堂課約 30 分鐘，休息時間較長。有點心時間、遊戲時間及較長午睡時間。	上下學時間固定，由 7:50 開始早修，每週有 1 個全天，其餘上半年課。每堂課 40 分鐘，課間休息 10-20 分鐘。無點心、玩具時間，午睡只有 40 分鐘，且只能趴著睡。	由 7:50 開始早修，每週有 1 個全天，其餘上半年課。每堂課 40 分鐘，課間休息 10-20 分鐘。午睡原則 40 分鐘。
<b>環境 布置</b>	配合主題、單元作情境布置，教室分為數個角落，如美勞角、遊戲角、圖書角等。	座位固定，按照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不同，可能有分組座位或行列式座位，部分設有安靜角或圖書角。	
<b>氣氛</b>	自由、活潑、較無進度時間壓力。	統一學習、作息分明、以學習為主軸。	較結構化教學，以生活自理訓練為主軸。
<b>師生 比</b>	每班不超過 30 人，每班兩位教師，部分教師需負擔行政業務	每班約 15-29 人，由一位導師主管班級事務，採包班制。	導師 2 位，學生以 10 人為限。
<b>課程 內容</b>	原則上無固定教材，或由教師選用坊間編制單元教材。分為健康、遊戲、工作、音樂、語文、常識六個學習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低年級為五大領域：語文、數學、生活（自然、社會、藝術）、綜合、健康與體育、彈性課程，課程內容及教材由課發會決議。	九年一貫課程大綱及特殊教育需求課程，自編教材為主。
<b>教學 方式</b>	採團體討論、問題解決法、閱讀、觀察、簡易實驗、製作、參觀、扮演、分享、歌唱等方式進行，強調「做中學」、以遊戲為主，依照開放程度依序為大單元教學、主題式教學、方案教學。	按照課本及教學進度表講課，新課綱雖推動協同教學或統整課程來取代個別教學，仍較多由教師講授、學生聽講的靜態課程。	依能力高低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以實作練習為主。

學前階段	小學階段(一年級)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b>評量方式</b> 較多親子作業，以生活教育為主，較多生態評量，較重視情意、動作、生活自理的評量。	每天有固定作業，書寫作業占大宗。常有不定期評量與定期評量，實施新課綱後推行多元評量，以能力指標作為評量依據，但仍以紙筆測驗為主。	依照學生個別需求安排作業，多元評量。
<b>特殊教育服務模式</b>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頻率為一周 1 次到兩周 1 次。 集中式特幼班以 8 人為上限	特殊教育教師多為駐校服務，服務頻率及排課方式視學生需求及學校服務量安排。 可依特殊需求申請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雙導師制，絕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 視個案狀況安排融合課程。
<b>特教相關服務</b>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輔具。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教師助理員、輔具、大字書。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學生助理員、輔具、大字書。
<b>教育經費</b> 五歲免學費 家長仍須負擔月費	學雜費(公立學校無) 代收費(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 代辦費(書籍費、午餐費…等)	

# 準備能力評估項目

## 一、溝通能力

- 能理解指令：單一指令、能理解兩步驟以上指令、需重複多次方能理解
- 能以搖頭、點頭或肢體動作表達需求
- 口語表達能力：無口語、只能仿說、能說單字、疊字詞、語詞、短句
- 構音能力：清晰正確、部分構音異常但不影響表達、構音異常且影響溝通
- 能作簡單的日常對話或回答他人的問題
- 能敘述剛才發生過的事情
- 能做簡單自我介紹
- 能看圖說故事

## 二、知動能力

- 有具備行走的能力，會跟著隊伍排隊行走
- 能跟一般孩子一樣跑步，不會跌倒
- 會自行上、下樓梯
- 會依指令蹲下來五分鐘
- 會模仿他人做動作
- 能正確握筆並有描寫能力
- 能畫線、簡單幾何圖形或仿寫簡單的字、數字等
- 能排積木、拼圖，作穿珠等活動
- 會完成剪、貼、撕的 2 個步驟以上的美勞作品

## 三、生活自理

- 能主動表達需要如廁
- 會自己脫、穿褲子
- 能自己上廁所：小便斗、蹲式、坐式馬桶
- 上廁所大便後會正確使用衛生紙並擦拭乾淨
- 會適當的洗手保持乾淨
- 會獨立自主吃飯（包括準備餐具和飯後的收拾）
- 會正確使用抹布並擦拭乾淨
- 會保持自己座位四周的整潔
- 會使用自己的水壺
- 會使用不同類型的飲水機飲水
- 會將脫下來的外套掛在椅背或會摺疊衣物
- 會自己穿、脫布鞋或皮鞋



- 會記得帶走自己的隨身物品
- 會整理自己的書包
- 會依天氣冷熱穿、脫衣物

#### 四、認知能力

- 能辨識單音的注音符號
- 能做兩個注音符號的拼音
- 能做三個注音符號的拼音
- 能閱讀簡單的常用字、符號、自己姓名
- 有配對、對應的概念
- 有分類的概念
- 能唱數到 50
- 能認讀 10 以內的數字
- 能理解 10 以內的數量概念
- 能認識顏色、形狀、大小
- 能記憶背誦短文或其它人物、圖片等
- 能說出日常生活用品名稱、親人、家裡電話等

#### 五、情緒管理能力

- 能辨識並察覺自己的情緒
- 能適當表達自己的情緒
- 能在提醒下正確處理自己生氣的情緒
- 能在提醒下正確處理自己興奮的情緒
- 能覺察別人的情緒
- 挫折忍受能力：能接受他人糾正、愈困難不發脾氣、失敗願意再次嘗試
- 情緒反應：強度(平淡、生悶氣、自傷傷人、破壞物品)/頻率(每天?次、每周?次、每月?次)

#### 六、教室常規

- 能跟老師、同學道早安
- 早上到校，能繳交作業、放置個人用品
- 會排隊，拿簿本給老師
- 能跟著班上參與活動
- 上課時間找不到全班同學時，知道要如何求助
- 認識自己的座位
- 上課能在位子坐好，不會隨意走動
- 老師點名時會回答（有！或---在這裡！）

- 上課時眼睛會看著老師
- 課堂中有問題會先舉手經過老師允許再發言
- 會回答跟上課內容（主題）有關的話
- 上課時，不會干擾別人（或在提醒下立即改善）
- 能辨識各簿本，並能依指令，拿出指定的簿本
- 能依指令，翻到指定的頁數

#### 七、人際互動能力

- 能認識老師
- 能認識座位周圍的同學
- 能作簡單的自我介紹（你好，我叫○○○，我最喜歡玩的是什麼？）
- 說話時眼睛會注視對方
- 能與同學保持適當的距離與碰觸（一個手臂的距離以及不抱同學與親別人）
- 能與同學玩簡單的遊戲
- 老師交待的事不會做時，會模仿他人並持續完成
- 能與同學分享吃的、喝的和玩的物品
- 有輪流等待的觀念（使用工具、進行活動等）
- 受欺侮或遇到困難會尋求協助

※本表係提供家長自行評估兒童各領域能力發展現況，以便初估

兒童入國小可能之學習與適應狀況。

家長可依據本表評估結果，與幼兒園老師、巡迴輔導老師、醫療

院所早療相關專業人員、社工或心理評估人員進行討論轉銜應

加強之方向，針對兒童規劃並提供一個適性學習環境，增進兒

童未來學習成效與環境適應能力。

## 生活行為記錄表

日期 年/月/ 日	時間	行為出現情境	行為觀察紀錄:事件簡述/相關人員	孩子當下/事後反應和處理	你/周遭人當下反應和得到後果或處理	備註 (如:反思、下次改善)	紀錄者

◎表格改自《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伯格理解人際互動困難和情緒障礙》

生活行為記錄表 [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4/11/blog-post\\_2.html](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4/11/blog-post_2.html)

## 簡易行為記錄檢核表(一周版)

預期目標		條件說明/檢核方式		其他(如達成獎勵)		紀錄者	
檢核時間 年/月/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行為狀況							
是否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表格改自《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伯格理解人際互動困難和情緒障礙》

簡易行為記錄檢核表 <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5/05/qa.html>

# 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教育階段之入學準備

項目	說明
環境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安置學校前：事先走訪瞭解學校的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設施。</li> <li>● 安排學習空間：在家中安排安靜單純不易分心的學習地點，並和孩子一起布置規劃學習空間。</li> <li>● 熟悉學校環境：利用暑假或放假時間帶孩子熟悉學校環境，了解學校廁所、保健室、警衛室、遊樂設施等重要地點。</li> <li>● 危機處理訓練：帶孩子實際走一遍上學及放學路線，並討論可以尋求支援的地點。</li> </ul>
作息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睡眠習慣：國小為7:30-7:50上學，逐步調整「早睡、早起、吃早餐」作息。</li> <li>● 調整生活作息：利用暑假適應國小生活節奏，如12:00午餐、無點心、上課40分鐘才下課。</li> </ul>
生活自理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練習簡單生活自理：如獨自吃飯、吃飯速度、收拾餐具、用抹布整理餐桌、丟垃圾、整理物品及書包、穿脫衣服、紮衣服等。</li> <li>● 提供如廁經驗：提供使用蹲式馬桶的經驗，練習自己擦屁股，家長可先適時協助，逐步減少幫助。</li> <li>● 共同準備基本的文具及服裝，並貼上孩子的姓名，以便逐步建立物權概念，並可進一步訓練孩子整理物品的能力。</li> <li>● 練習規劃時間：依照孩子能力程度的不同，選擇以照片、圖卡、符號或文字等方式列出時間作息表，並從時間短開始練習安排。</li> </ul>
心理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孩子共讀有關適應新環境的繪本。</li> <li>● 鼓勵孩子表達有關「長大」、「讀國小」的想法，學習「求助」。</li> <li>● 正向加強孩子好的行為、忽略不適當行為、給予正確行為的指令。</li> </ul>
親師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銜會議：討論特教需求、課後安親、相關資源申請、後續治療課程調整等事項。</li> <li>● 開學前：與導師及特教教師溝通孩子學習特質與需求，讓老師了解孩子學習能力狀況，並建立親師合作關係。</li> <li>● 開學後：參與IEP會議，討論學年學習計畫，配合學校教學活動，仔細觀察孩子適應狀況，與導師及特教老師建立多元溝通橋樑。</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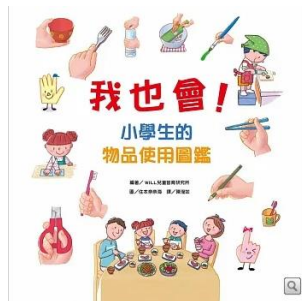
## 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教育階段之入學準備

### ◆ 推薦閱讀

1. 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小學入學親職易讀手冊/教育部出版 ★★★★★



2. 我也會!小學生的物品使用圖鑑/台灣麥克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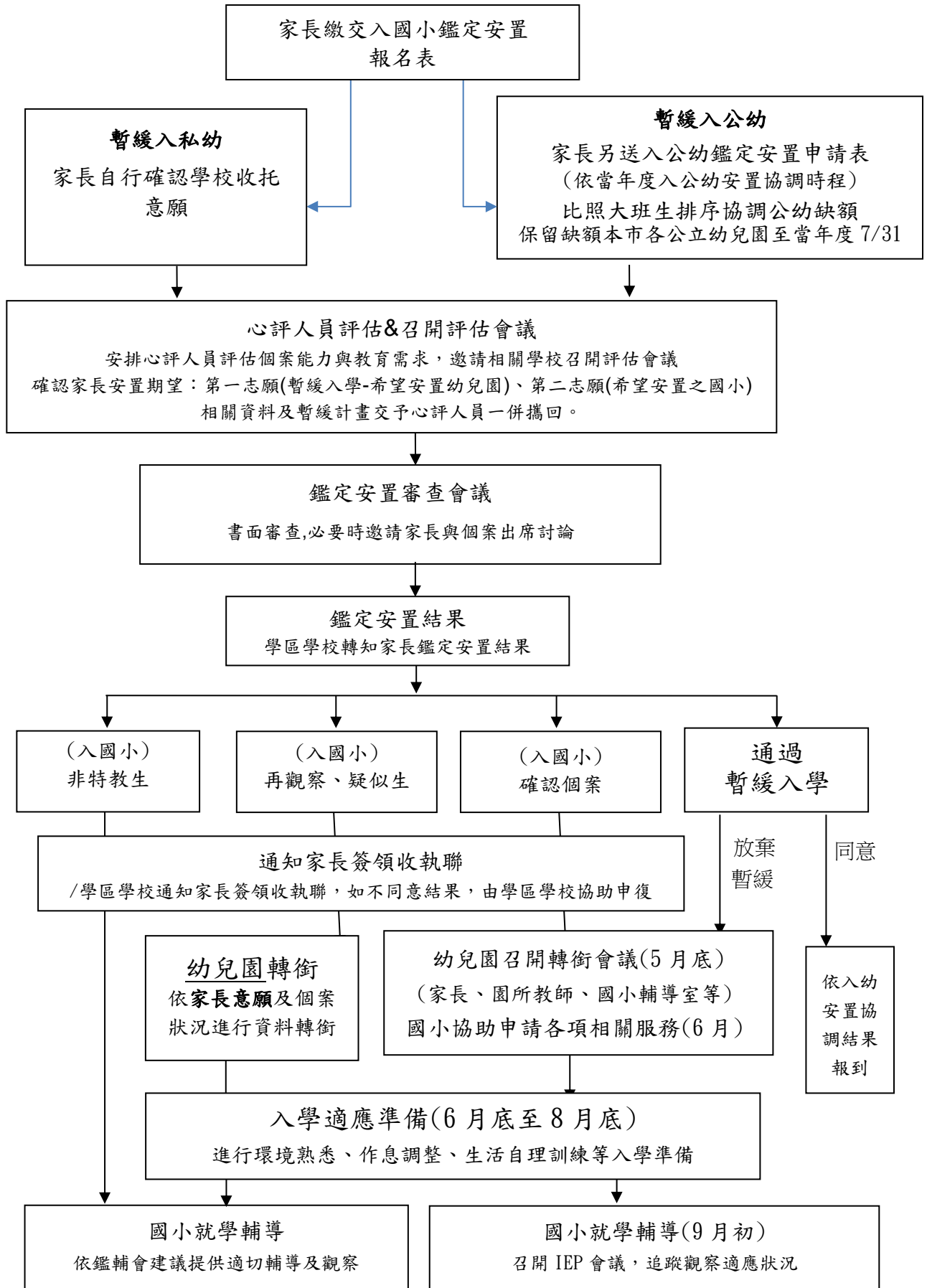
3. 你會上學校的廁所嗎?/小魯文化



4. 上學去!小學生的生活和安全圖鑑/台灣麥克出版



#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申請暫緩入學流程圖 111.10



## 臺中市申請暫緩入學說明

- 一、申請方式、時間、方式、期程：併同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 二、繳交資料：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另加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 三、審查方式：邀請家長、孩子與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面談，家長可自行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四、暫緩入學教育計畫之目的與撰寫建議
  - (一)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請簡要敘明下列各項要件：
    1. 摘要敘述個案之身心障礙狀況。
    2. 個案無法適齡入學所欠缺之能力或發展遲緩現況。
    3. 針對個案所欠缺之能力或發展遲緩現況，家長於未來一年當中，所規劃之教育活動與其教育目標。
  - (二)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無固定格式，能呈現家長為孩子在暫緩入學這一年所設計的輔導方案即可。所提供兩種範例可自行依據需求設計/調整。
- 五、臺中市暫緩入學核定原則
  - (一) 檢附完整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二) 需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 (三) 鑑輔會審議通過
- 六、鑑定安置審查的目的與依據
  - (一) 審查會議為專業審議
  - (二) 法源依據
    - ▶ 強迫入學條例(民國 33 年公布, 民國 108 年修正)
    -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七、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與就讀國小一年級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暫緩入學	就讀國小一年級		建議家長考量事項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就讀學校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就讀社會福利機構。 註：通過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 <u>不保證</u> 能就讀公立幼兒園或原學校，建議家長先尋找適當的私立幼兒園，以免公立幼兒園無名額。	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如有需要會安排交通車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立幼兒園接納情形</li> <li>● 私立幼兒園學費與國小、公立幼兒園差異</li> </ul>

	教保人員 2 位，學生以 30 人為限。	導師 1 位，學生以 29 人為限。	導師 2 位，學生以 10 人為限。	
	教學活動較難有結構性	部分結構化	結構化教學	
教育服務	幼兒園老師主導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每 1-2 週大約 1-2 小時	有些學科（如國語、數學）、特殊需求課程會到資源班由特教老師進行小組教學，節數會依學生狀況而定，1-8 節不等。 特教老師大部分為駐校服務。	雙導師制，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環境變化，學生適應能力</li> <li>● 班級型態與課程結構差異</li> <li>● 特教的學習節數不同</li> <li>● 課餘時間的活動安排</li> </ul>
	上整天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校時間和一年級學生一樣，每週有 1 個全天，其餘上半天課。</li> <li>2. 部分學校下午有課後輔導，集中式特教班有課後照顧專班。</li> </ol>		
專業治療	學校環境：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	學校環境：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向教育局申請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時數多寡</li> <li>● 治療費用</li> <li>● 執行專業治療的建議</li> </ul>
	校外環境： 可至醫療院所安排療育課程。	校外環境： 部分醫療院所安排療育課程。		
交通服務	家長需自行接送	學生實際無上下學能力時，提供以下兩種交通服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費補助，家長自行處理。</li> <li>2. 特教班可協調交通車接送上下學。</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者須配合接送時間</li> </ul>
教育經費	五歲免學費 家長仍須負擔月費	學雜費(公立學校無) 代收費(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 代辦費(書籍費、午餐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負擔程度</li> </ul>

#### 八、申請暫緩入學前的思考

- ▶ 早讀與晚讀的優缺效益列表分析
- ▶ 一般生也會想要晚讀



- ▶ 想一想申請的原因？
  - 因為生病，無法到校學習……
  - 因為生病，希望等孩子身體穩定後再入學……
  - 能力還沒準備好，希望準備更好再入學……
  - 孩子的口語表達發展比較差容易被霸凌，希望可以提升口語能力以後再入學……
  - 孩子的人際互動技巧比較慢……
  - 醫生說孩子的發展慢平均一年……
- ▶ 想一想申請緩讀想達成的目標為何？
 

面對問題→找出問題→解決問題

緩讀是否能達成希望的目的？

  - 生病無法到校，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是否更適合孩子的需求？
  - 幼兒園所提供的語言刺激環境是否是孩子需要的呢？
  - 霸凌問題透過緩讀是否能夠解決？
- ▶ 考慮孩子的心情
  - 孩子會不會因為他/她的朋友升上國小…而感到困惑…？
  - 當孩子進入少年、青少年後…會不會感到疑惑？
- ▶ 申請緩讀的目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達成？
- ▶ 暫緩入學和直接入學可以獲得的資源，那一種對孩子比較有利？
 

孩子需要的協助，是要慢一年入學 or 特殊教育的適切協助？

**暫緩入學會不會反而錯過發展黃金期？**

#### 九、通過暫緩注意事項

- ▶ 請保留鑑定安置結果家長收執聯做為通過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之證明。請給未來入學學校副本，並保存10年。(每階段入學時都需要)
- ▶ 請主動向學區國小回報學生就讀幼兒園所與聯繫方式。
- ▶ 如要放棄暫緩入學，可直接到學區國小辦理入學，並回報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 ▶ 明年再次向學區國小或就讀幼兒園提出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 十、參考資料

- ▶ 台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2016)。入小轉銜秘笈。
- ▶ 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暫緩入學說明會簡報檔。
- ▶ 邱上真口述。從特殊教育觀點看緩讀。
- ▶ 胡永崇(2011)。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點談障礙兒童暫緩入學與延長修業年限。
- ▶ 陳思穎(2008)。臺北市學前教師對特教幼兒暫緩入學現行措施之看法。
- ▶ 黃巧茹(2010)。暫緩入學歷程家長經驗之研究。
- ▶ 謝聖仁(2013)。影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審核適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暫緩入學之主觀要素分析。

# 釋例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無固定格式,可自行依據需求設計/調整)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性別：男 女  
目前就學：\_\_\_\_\_區 \_\_\_\_\_(單位名稱)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學區學校：\_\_\_\_\_區 \_\_\_\_\_國小

二、未來一年擬就讀園所或機構：\_\_\_\_\_區 \_\_\_\_\_(單位名稱)

三、希望申請暫緩入學的原因：\_\_\_\_\_

### 四、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習目標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達、語言發展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細動作、協調平衡)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及情緒控制		
特殊行為/其他		

### 五、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執行大目標	時間	地點	負責訓練者
範例：語言訓練	加強聽理解及語言表達完整	每週二下午1小時	○○醫院	治療師張○○
範例：生活自理及情緒教育	協助簡單家務,正確情緒表達	每天放學至隔天上午	家中	父母及外婆
範例：教室常規及學校生活自理	學校如廁、聽指令遵從	週一~五 8:00-16:00	○○幼兒園	林○○老師

### 六、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醫院治療師	
		○○幼兒園導師	

#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23、24、30、33、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6、4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

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  
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

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專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專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

-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 10 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
-

(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  
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  
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4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5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6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7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7-1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8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9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10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11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12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13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14條 第十四條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15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16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17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18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19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20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21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2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23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貳、安置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參、安置班型

##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倘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該生不受「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之規定。

學生倘因特殊教育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市鑑輔會審議：

(一)鑑輔會安置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區學校無此班型。

(二)依父母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三)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

(四)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檢附戶籍資料)。

(五)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二、集中式特教班者：由本市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家長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第一順位**：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2、**第二順位**：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家長(其父或母)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且家長(其父或母)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7、**第七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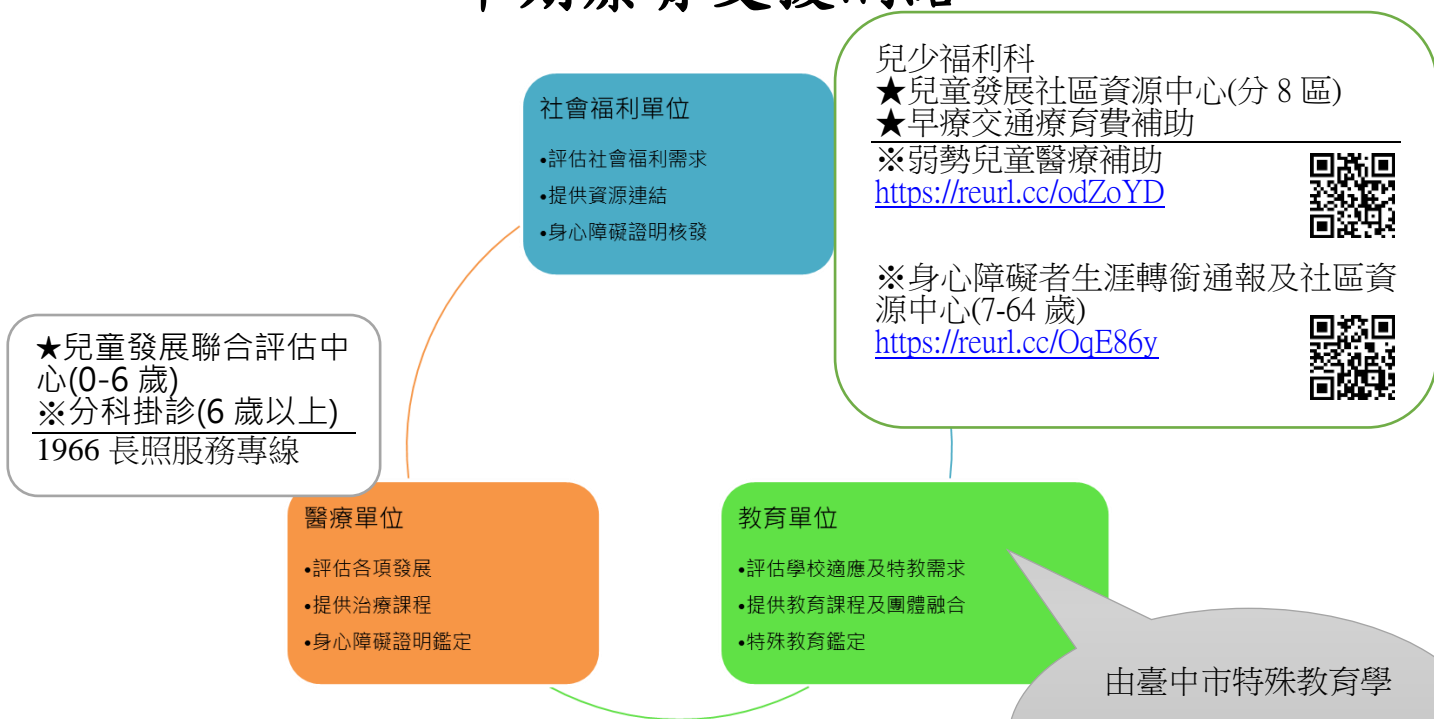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於安置會議當場抽籤。

(四)該學年度公告之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供首梯次安置參酌，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 肆、其他

- 一、學生如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變更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設籍或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二、鑑定安置審查期間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更新雲端系統之戶籍證明資料，並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家長安置意願申請。已完成安置後更改戶籍者依「安置轉換」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早期療育支援網絡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 組織職掌→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
  - 電話：04-22289111 學前業務 54612 入國小鑑定業務 54615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家長專區
  -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電話：04-22138215 鑑定組 820
  - 傳真：04-2212-9618
- 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

#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名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更新日期：107.08

編號	醫院名稱	評估科別	地址	連絡電話
1	臺中榮民總醫院	1.兒童發展評估特診 2.兒童神經科 3.兒童心智科(精神科) 4.復健科	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轉 5936
2	光田綜合醫院	1.兒童發展門診 2.復健科	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轉 2624
3	童綜合醫院	1.兒童發展聯合門診 2.兒童神經科 3.兒童心智科 4.復健科	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626161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發展遲緩評估門診 2.小兒神經科 3.復健科 4.身心醫學科	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88號	(04)36060666 轉 4136

編號	醫院名稱	評估科別	地址	連絡電話
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兒童發展特別門診 2.兒童復健科 3.兒童心智科	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轉 2329
6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復健科 3.兒童青少年特別門診	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轉 6362
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小兒神經科 3.兒童心智科 4.復健科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轉 34306



#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111.07)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科目
苗栗縣	苗栗頭份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	037-676811	兒少心理門診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4段1650號	04-23592525	兒童心智/青少年保健門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04-22294411	兒童青少年心智門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精神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1166	身心門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110號	04-24718668	身心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兒童青少年特別門診
	國軍總醫院(太平院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太平院區： 04-2393574104-23934191轉525282	兒童及青少年心智健康門診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321號	(04)2688-5599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626161	心身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臺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04-3606-0666	身心醫學科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兒童精神科至社區心理衛生大樓就診，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16號	049-25508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339號	049-2916041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2912151轉4157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精神科
		鹿港分院：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480號	04-7779680	
		鹿東分院：鹿港鎮鹿東路2段888號	04-7789595轉1120	精神科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號	04-8298686	兒少心智科

原則：區域型以上醫院，科別為「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需留意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單位一覽表

單位	諮詢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備註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學生之轉介、就學及心理輔導</li> <li>●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li> <li>●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研討</li> <li>●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li> <li>●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輔導</li> <li>●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li> <li>●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問題</li> </ul>	電話： 04-22183392	服務時間及提供諮詢之教授名單、專長以網站公布為準。  <a href="http://spc.ntcu.edu.tw/">http://spc.ntcu.edu.tw/</a>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學生之轉介、就學及心理輔導。</li> <li>●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諮詢。</li> <li>●特殊教育教學問題研討。</li> <li>●特殊教育教學資源提供。</li> <li>●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輔導。</li> <li>●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li> <li>●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問題。</li> </ul>	1. 電話諮詢：(04)7255802 或(04)7232105 分機 2415。 2. 面談諮詢：請先來電預約（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至善館一樓）。 3. 傳真諮詢：(04)7211180。  <a href="http://spc.ncue.edu.tw/bin/home.php">http://spc.ncue.edu.tw/bin/home.php</a>	

# 臺中市學前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 一、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分區、就近提供服務)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時間／電話
第一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中區、西區、 西屯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471-5220#9
第二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屯、潭子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533-5276
第三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屯、烏日 大肚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471-3535#1515
第四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區、大里 霧峰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24070195
第五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豐原、東勢、 新社、和平、 石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5249769
第六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清水、梧棲、 沙鹿、龍井、 大安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6365175
第七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大甲、外埔、 大雅、后里、 神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26881288
第八區 (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北區、東區、 太平區	週一至週六 08:00-12:00 & 13:00-17:00 北區中心:22082115

## 二、相關網站連結

<p>兒童發展 篩檢影片</p> <p><a href="https://reurl.cc/7rvxq9">https://reurl.cc/7rvxq9</a></p> 	<p>臺中市學前 兒童發展線 上篩檢</p> <p><a href="https://reurl.cc/pgjEbd">https://reurl.cc/pgjEbd</a></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暨個案管理 服務網</p> <p>(可線上通報) (可下載外語版宣導單 張)</p> 
<p>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兒童發展 資源網</p> 	<p>臺中市長照 2.0 專區</p> <p><a href="https://reurl.cc/EnMd1A">https://reurl.cc/EnMd1A</a></p> 	